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02,585	559,033
銷售成本		(295,074)	(417,869)
毛利		107,511	141,164
銀行利息收入		1,118	2,237
其他收入		252	1,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14)	(12,161)
行政費用		(59,558)	(66,807)
除稅前溢利		41,709	65,907
稅項	5	(3,441)	(5,43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6	38,268	60,470
每股盈利 基本	8	15港仙	23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996	276,432
預付租賃款項		3,818	3,863
定期存款	9	—	11,700
		271,814	291,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26,571	133,9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20,978	252,93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預付稅項		—	3,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126	262,285
		691,766	652,3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5,330	134,455
應付稅項		268	—
		145,598	134,455
流動資產淨值			
		546,168	517,939
		817,982	809,9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786,166	778,118
		812,444	804,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538	5,538
		817,982	809,9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 訂外，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於二零 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多項有關呈列及披露有變。香港財報申報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辨別基準應與就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和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可報告分部(見附註4)。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就識別有關分部僅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確認兩組分部(按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呈報方式為以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分部呈報，而不論貨物來源地。

雖然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分的收入，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財務資料着重於整個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合併毛利分析。該呈報的毛利分析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一致。

因此，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亦即為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441	5,437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8	23,972
僱員福利開支	108,033	126,69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5	47

7.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約34,1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15,767,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8,268	60,47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失效，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定期存款

存款以美元列值，初步年期為十年。存款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提早終止。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用期。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84,554	205,808
逾期90日以下	27,646	37,793
逾期90日以上	3,143	2,649
	215,343	246,250
其他應收款	5,635	6,685
	220,978	252,935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以下	94,657	80,993
逾期90日以上	1,581	1,795
	96,238	82,788
其他應付款	49,092	51,667
	145,330	134,455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1.5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4.5港仙及1.5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之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出現如全球股市強勁反彈等初期經濟復蘇跡象，惟終端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減少28%至4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9,000,000港元)及37%至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35%至15港仙。

由於市場環境惡化，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均有所減少。ODM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營業額則由於本集團將縮減北美市場業務作為其整體策略之一部份而錄得較顯著減幅。於回顧期內，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及12%(二零零八年：86%及14%)。

於回顧期內，由於市道低迷，本集團因而面對價格壓力，惟由於原料成本下降及集團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故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維持於較為穩定之水平。毛利率由25.3%微升至26.7%。然而，市場對眼鏡產品之需求疲弱，以致產量顯著下降，本集團未能因應市場收縮而即時調整若干固定經營成本。因此，純利率由10.8%減至9.5%。

ODM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6%至3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1,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ODM客戶為核心業務位於美國及歐洲之眼鏡業翹楚。由於該兩個地區之經濟飽受金融危機重創，本集團主要ODM客戶因而減少其手頭存貨，藉此減低風險，並在下訂單時極為審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及歐洲營業額分別減少34%至1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000,000港元)及22%至1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2,0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55%及40%(二零零八年：53%及45%)。

於回顧期內，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6%、32%及2%(二零零八年：65%、34%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37%至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0港元)。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約79%(二零零八年：5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集中資源拓展本集團較其他同業具競爭優勢之亞洲市場作為整體策略，力求爭取更理想增長前景，因此大幅削減北美市場之品牌眼鏡業務。以上的策略轉變加上消費需求普遍疲弱，均導致品牌眼鏡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相對較大跌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回顧期內，經營現金流入為1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44,0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由於經濟環境未明，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現金流管理。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次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保留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46,000,000港元及4.8: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812,000,000港元。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維持於98日及78日之穩健水平。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自去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令業務急劇大幅萎縮一段期間後，董事漸見本集團業務水平出現重拾升軌之明顯跡象。由於近期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客戶於補充存貨及向本集團下訂單時較為積極。然而，董事相信，不久將來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鉅。一方面，倘多個大國逐步撤銷刺激經濟措施，則近期業務增長能否持續將會成疑；另一方面，由於經濟反彈導致原料成本、能源價格及工資水平開始回升，本集團將面對經營成本增加之壓力。

鑑於上述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提升生產效率、加緊控制成本、精簡生產程序及在產品設計、付運及品質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流動資金，讓本集團得以迅速應對未來之不明朗因素及機遇。任何資本開支預算將審慎執行，惟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可提升生產效率、品質及其他長遠競爭力之項目。儘管面對短期困難，惟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抱持信心。

本集團已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作出深入檢討及討論，以進一步加強其品牌組合。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取得多個大型品牌特許權及分銷之機會，與此同時，溢利或增長潛力偏低之品牌或分銷地區將被逐步淘汰，從而確保本集團以最優化的方式分配資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於早前經濟下滑之際保持優勢，並已為任何日後可能湧現之業務機會作好準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

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情況，並確保現行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